

專案質詢

8-2-5-0719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7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黃委員昭順，針對高速公路計程收費預計明年初上路，明（102）年起國道 1、3（含 3 甲）、5 及東西向國道 2、4、6、8、10 均將從上匝道開始計程收費，籲請政府針對東西向國道的不同屬性再作評估，切勿貿然收費。日前國道 10 號已開始裝設「電子收費門型鋼架」，顯示政府仍考慮收費。國道 10 號為高雄甲仙鄉（小林村）、那瑪夏鄉、六龜鄉（新開部落）等莫那克風災（88 水災）受災區域的重要聯外道路，災區重建尚未完成，若國道 10 號收費，豈不是在災民身上再多扒一層皮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高速公路全線計程收費預計明年初上路，明（102）年起國道 1、3（含 3 甲）、5 及東西向國道 2、4、6、8、10 均將從上匝道開始計程收費。日前負責未來電子計程收費的廠商遠通電收已在國道 10 號開始裝設「電子收費門型鋼架」，顯示政府仍考慮收費。本席之前質詢時便要求交通部將每條東西向國道的不同屬性作評估，並建議具災區聯外功能的橫向國道例如國道 10 號不宜遽然收費，然均未獲具體回應。
- 二、交通部所提報告指出，國道全線均由「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」所統籌辦理興建、營運、維護管理等費用，因此為了使國道基金能永續維持以應應新建國道及後續維持，國道收費制度須永續維持，此點極不合理。
- 三、東西向國道之屬性與南北向國道完全不同，不宜所有橫向國道均遽然收費。例如國道 10 號為莫那克風災受災區域的重要聯外道路，國道 6 號也是國姓鄉、埔里等災區的聯外道路，實不應規畫收費。
- 四、國道 10 號與國道 6 號長度都逾 30 公里，相較北部的橫向國道，距離較長，但車流量相對較低。車流量低但都是偏鄉民眾與災區災民所依賴，且經過區域很多是台灣蔬果重要產地

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。未來計程收費上路後，若有設計免費里程，對北部的東西向國道使用者衝擊較小，而國道 10 號、國道 6 號的使用者衝擊大多了。且蔬果產地的運輸成本提高，也間接影響其生計與全國所有消費者。

五、政府施政不應盲目追求形式上的公平，而忽略南北差異與城鄉差距，更不應該忽視國道 10 等橫向國道對莫拉克災區與山區偏鄉的重要性。爰此本席強烈建議交通部應重新評估，暫緩國道 10 號與國道 6 號等肩負災區重建與偏鄉聯外重責的橫向國道之計程收費。